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9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7月20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2年7月25日进行了通讯表决。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共九人,截止2012年7月25日下午17:00收回有效表决票共九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公司需向相关部门办理变更及备案手续。

附:《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2年7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5日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号),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经公司2012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生效。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依据: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以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分配依据。 (三)利润分配时间间隔: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且当公司该年度未出现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及并购等相关重大业务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方案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公司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五)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公司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六)定期报告披露要求: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 (1)年度报告中应披露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对于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详细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还应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 (2)半年度报告应当披露以前期间拟定、在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同时,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并说明董事会是否制定现金分红方案。 (3)季度报告应当说明本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七)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二)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1)年度报告中应披露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于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还应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 (2)半年度报告应当披露以前期间拟定、在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同时,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并说明董事会是否制定现金分红预案。 (3)季度报告应当说明本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状况、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应对管理层和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四)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尊重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董事会应当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详细论证、说明理由,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发表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0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于2012年8月13日上午10:00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2年8月13日上午10:00开始

(二)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新亭路10号,电话:0512-66729265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3日

(六)出席对象:

1、凡2012年8月3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第1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2年8月9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须在2012年8月9日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邮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新亭路10号,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15151(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预计上午10:00-11:00,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 系 人:章海祥、文玉梅

联系电话:0512-66729265

传　　真:0512-66163297

邮　　箱:zqb@boamax.com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本单位)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表决权,并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编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修订《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1、请股东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为无效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法人股东盖章(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2年8月3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本单位)持有宝馨科技(002514)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日　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1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7月20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2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红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是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号)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完善了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健全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章程》(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规划中明确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透明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健全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上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2-03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并于2012年7月26日在本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冯忠波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讨论通过,董事会聘任王永斌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王永斌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2012年7月27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安徽证监局下发的《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二:《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2年8月13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登载于2012年7月27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简　　历

王永斌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民爆专家库成员,中国工程爆破协会专家库专家(持有高级爆破证)。1984年8月-2012年6月在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从事爆破及民爆器材科研工作,曾任该院爆破科研组组长、民爆器材研究室(民爆器材科技公司)副主任(副经理)、主任(经理)、采矿所主任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导师,并兼任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理事等职。先后获省部级壹等奖2项,二等奖2项,三等奖2项,国家专利6项,其中"乳化炸药基质连续冷却机"属国内首创,获国家专利;与本公司合作开发的"钢带凉药大产能环保型乳化炸药微机控制连续化生产线"获得2007年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金属学会冶金科学技术一等奖、2008年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曾在《爆破器材》、《金属矿山》等发表论文二十余篇;2011年被评为安徽省国防科技工业系统劳动模范。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安徽证监局下发的《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做以下修订:

一、原章程: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修订为: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二、原章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股利分配的原则: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等情况,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现修订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可以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条件及比例

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无未弥补亏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已经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2-033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7月26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2年8月13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13日(星期一)上午9:00。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怀宁路1639号平安大厦17楼会议室)。

3、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8日(星期三)。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7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8月8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8月9日-8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等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2年8月10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后需电话确认)。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赵磊、张苏敏

联系电话:0551-5862557、5862589

传　　真:0551-5862577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怀宁路1639号平安大厦17楼

邮政编码:230022

特此通知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于2012年8月13日召开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说明:请投票选择时赞成打"√"符号、反对打"×"符号、弃权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打二个以上符号,视为废票)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情况	说明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2年8月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江南化工(002226)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2-001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564号文核准,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5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12.5元/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65,6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3,810,997.1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225号)。

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会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东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西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开户行	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21101202920006649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西支行	8504015474000267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东支行	571900129810266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在开户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仅用于北方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软床及配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本公司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中信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本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本公司和开户行应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度对本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本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庄玲峰、邱小兵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本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行查询本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本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本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证券。

6、本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开户行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本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本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中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中信证券发现本公司、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本公司、开户行、中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向本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三、备查文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2-022号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法方就共同增资子公司签署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本公司")于2012年7月26日与法国TRANSGENE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ransgene SA")在2010年5月14日签署的《合资企业合同》基础上签订了《合资企业合同之第一修正案》,约定天士力以现金人民币4150万元,Transgene SA以相当于人民币2140万元的欧元及该公司"针对CFS-1R的抗体"的知识产权价值相当于人民币2010万元(已经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公司以2012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都评报字[2012]69号)评估)的方式对天士力创世杰(天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杰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创世杰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500万元,双方持股比例仍为各自50%。天士力与法方此次对创世杰公司的增资将用于在中国领土范围内开发包括"针对CFS-1R的抗体"在内的四项产品。

一、合资方基本情况

Transgene SA,法定地址为:Boulevard Gonthier d´Andernach, Parc d´Innovation, CS80166, 67405 Illkirch Graffenstaden Cedex, France。

Transgene SA是一家生物技术公司,成立于1979年,致力于基因转移技术和产品开发,在癌症和传染性疾病基因免疫治疗方面有丰硕的研究成果,重点项目研究方向:免疫学,病毒学,分子和细胞生物学和蛋白质化学。该公司于1998年在泛欧证券交易所(现为纽约-泛欧证券交易所)和纳斯达克上市,主要业务为通过生物技术进行肿瘤治疗,业务区域涉及美国和法国。

二、创世杰公司基本情况

创世杰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26日,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法人代表为闫希军先生,营业范围为:生物药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该公司成立的目的在于综合利用合资双方的优势,在中国建立并完成生物创新药物的研发、生产和上市,从法国引进已经得到基本试验验证的生物创新药物,在中国进一步进行临床前及临床研究和验证,完成从研究到产业化,到市场的生物创新药物的转化和开发。

三、增资方式及内容

1.增资方式

2012年7月26日签署的《合资企业合同之第一修正案》,双方约定天士力以现金人民币4150万元,Transgene SA以相当于人民币2140万元的欧元及该公司"针对CFS-1R的抗体"的知识产权价值相当于人民币2010万元(已经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公司以2012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都评报字[2012]69号)评估)的方式对创世杰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创世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00万元。

2.本次增资前后创世杰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额	增资后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1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50%	4150	4250	50%
2	法国TRANSGENE股份有限公司	100	50%	4150	4250	50%
合计		200	100%	8300	8500	100%

四、增资目的及意义

此次增资,主要用于今后五年内在中国领土范围对包括"针对CFS-1R的抗体"、第二代溶瘤病毒以及另外两项治疗性疫苗在内的四项产品进行开发、注册、生产以及投入市场进行销售。

五、其他事项

1.上述《合同》需获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方可执行,亦需获相关权力部门的批准;

2. 本次公司与Transgene SA的共同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2-024

债券代码:122044　　债券简称:10连云债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联席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通知,原保荐代表人石军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信达证券指派周绪凯接替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担任本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何斌辉、刘勇、徐克非、周绪凯。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2-25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关于变更公司保荐代表人安排的通知》,原担任公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付竹女士因内部工作变动原因,目前不在从事保荐业务,不再负责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更好地履行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职责,广发证券决定指派保荐代表人许一忠先生接替付竹女士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杨光先生和许一忠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2年12月31日止。

许一忠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管理学硕士,现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先后参与了星网锐捷、天广消防、中际装备IPO项目及福建高速再融资项目等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2012-052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2月8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银民破字第2-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从2012年2月29日起,重整计划由债务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执行,管理人监督。

2012年6月5日,公司接到管理人通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至2012年9月30日。

本公司将认真执行重整计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2-029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等议案,公司于2012年5月17日完成了本次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工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字[2012]182号《验资报告》,本次转增的股份已于2012年5月1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公司总股本由原22,816万股变更为34,224万股。

目前公司已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330000000024408,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人民币22,816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4,224万元。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紫光古汉　　公告编号:2012-021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原定于2012年7月27日披露2012年半年度报告,由于财务报告相关审计工作尚在沟通中,审计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2年7月27日停牌一天。

特此公告。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编号:2012-025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7月25日接到公司第三大股东苏光伟先生通知如下:

苏光伟先生于2011年9月16日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9%)出质,为苏光伟先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2011年9月16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目前前述借款已全部归还,质押股份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9%)已于2012年7月25日全部解除质押。

截止本公告刊登之日止,上述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12-021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征求投资者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修订工作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有关事项,推动公司建立持续、科学、透明的分红政策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陕西证监局《印发<关于上市公司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陕证监发[2012]45号)的要求,公司需进一步明确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等相关事项,并形成相关的文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诉求,公司现就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公开征求广大投资者的意见。投资者可将意见通过以下方式反馈至公司:

邮箱:sxfh769@163.com

传真:0917-3625666

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ssgs/S000561/

本次征求意见的截止日期为2012年8月5日。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7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2-024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8月3日发行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1中冶CP01,代码:1181345),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期限365天,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利率为5.71%,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详见公司于2011年8月5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公司将于到期兑付日2012年8月3日兑付上述中国中冶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合计人民币42.284亿元。

本次短期融资券兑付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6日